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徐欣）述职报告

本人徐欣作为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毕业,会计学博士研究生。2004年至2005年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会计,2011年至今任教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和博士生导师;2023年9月至今,任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0月至今,任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公司不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的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现场参加次数（次）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徐欣	1	1	0	1	0	0	否	0

本人在上述各项会议期间就公司审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主动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问询详细情况，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专业意见，以严谨审慎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独立董事法定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无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因2025年度任期较短，2025年度内本人暂未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建立沟通。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因2025年度任期较短，本人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较少。2026年，本人将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充分听取投资者的各类关切和意见。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在日常履职及各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前，均充分了解审议事项并及时与公司沟通。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积极支持本人独立履职，及时准确提供信息并有效反馈，为本人独立行使表决权、发表审议意见提供保障，充分发挥独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

任高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高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杨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继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杨桦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高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周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杨桦女士、李继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杨桦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高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履行各项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认真听取汇报、细致审阅相关资料，结合专业能力与履职经验提出合理意见建议，并秉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行使表决权。履职期间，本人持续学习监管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范，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助力公司规范运作。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监督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推动公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同时依托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科学决策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徐欣

2026年4月21日